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9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6,499,306.32	22.41%	1,929,843,801.69	1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39,065.43	-2.40%	51,629,040.03	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14,389.70	-9.59%	40,045,822.33	1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9,698,353.14	-4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2.42%	0.0686	24.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2.42%	0.0686	2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03%	3.31%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5,919,240.41	3,778,503,538.15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86,855,504.23	1,535,226,464.20	3.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186.39	1,683,865.66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提前解约使用权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8,911.71	13,179,090.89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板块享受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扣除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2,286.02	1,075,185.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6,231.15	1,894,200.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4,477.24	2,460,723.82	
合计	2,224,675.73	11,583,217.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报告期末(万元)/本报告期(万元)	比上年期末/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0	-100.00	主要是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8,364.39	39.89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支付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工程款及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本期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045.52	121.2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工程建设中所致。
开发支出	715.94	34.85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氨酚羟考酮和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非布司他片等本期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958.75	34.46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工程摊销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7.61	-47.25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5.28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开出购买材料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1,596.43	37.5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项目房山睿园的工程款和租金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188.74	-57.38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期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461.36	-33.95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45.64	-54.29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63.78	-36.87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板块本期合同负债减少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7,250.00	38.1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取得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7,488.95	113.12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本期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053.30	99.0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板块享受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扣除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9.88	3,486.21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冲回2023年审计调整的存货减值损失导致。
资产处置收益	192.12	927.93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提前解约使用权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3,730.31	96.13	主要是由于医药板块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及按租赁资产14号准则规定对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所得税费用差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00	-45.79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税收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6	-128.72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9.51	35.3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支付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17.17	35.38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48	91.16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板块和混凝土板块银行承兑汇票贴息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18	-66.8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币账户本期汇率变动金额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8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1%	186,113,207	0	质押	111,601,400
					冻结	182,466,343注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50,807,055	0	质押	50,000,000
					标记	17,540,167
					冻结	2,506,149,582注2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翁潇潇	境内自然人	0.38%	2,857,300	0	不适用	0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11	0	不适用	0
#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期期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245,500	0	不适用	0
#孙三洪	境内自然人	0.27%	2,064,648	0	不适用	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967,108	0	不适用	0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866,752	0	不适用	0
#吕永焰	境内自然人	0.25%	1,855,548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人民币普通股	186,113,207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人民币普通股	50,807,055
翁潇潇	2,8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7,300
#林飞燕	2,552,111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11
#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期期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5,500
#孙三洪	2,064,648				人民币普通股	2,064,648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67,108				人民币普通股	1,967,10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6,752				人民币普通股	1,866,752
#吕永焰	1,855,548				人民币普通股	1,855,548
#张少光	1,7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林飞燕(第四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4,101,4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011,807股； 2、林飞燕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52,111股； 3、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期期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15,1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0,400股； 4、孙三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24,648股； 5、吕永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5,548股； 6、张少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38,000股。					

注1：截止报告期末，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12,500,000股、司法再冻结110,403,529股、轮候冻结59,562,814股。

注2：截止报告期末，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807,055股、司法再冻结32,459,833股、轮候冻结2,472,882,69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重要事项

1、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宜；

（1）由于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32220188000059823、32220188000059905)中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详见2024年1月17日，《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由于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0119150000141439)中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结余95,423.50元，应银行监管要求，全部转入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户。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控股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至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完成注销手续【详见2024年1月23日，《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3）截至2024年1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督导义务已经结束【详见2024年4月19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2、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

公司收到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副总裁李斌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宋学武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宇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侯占军	董事兼总裁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1日	90,000	4.5856	412,700.00
李斌	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1日	56,600	4.6677	264,190.00
宋学武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1日	50,000	4.5200	226,000.00
黄志宇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1日	20,000	4.5890	91,780.00
合计				216,600	4.5922	994,670.00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占军	董事兼总裁	100,000	0.0133%	190,000	0.0252%
李斌	副总裁	0	0.0000%	56,600	0.0075%
宋学武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50,000	0.0066%	100,000	0.0133%
黄志宇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0,000	0.0040%	50,000	0.0066%

【详见2024年2月5日，《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3、关于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小容量注射液和口服液制剂项目合作协议的事宜；

公司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2月29日在佳木斯市签订《小容量注射液和口服液制剂项目合作协议》，公司致力于以“医药大健康”为核心的发展经营战略，为提升中药注射液和口服液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预计投资约8,000万元，计划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为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打造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生产制造基地。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详见2024年3月1日，《关于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小容量注射液和口服液制剂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186,113,207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4.71%；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0,807,0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75%。国美控股、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及累计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质押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11,601,400	59.96	14.82	98,456,118	88.22	12,500,000	16.78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000,000	98.41	6.64	50,000,000	100.00	807,055	100.00

注：质押股份被冻结指被司法冻结，不包括轮候冻结。

（2）司法再冻结、司法冻结

①报告期内新增司法再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947,411	6.42%	1.59%	否	2024-8-2	2027-8-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②累计司法冻结(含司法再冻结)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22,903,529	0	66.04%	16.3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807,055	17,540,167	100.00%	6.75%
合计	236,920,262	31.46%	173,710,584	17,540,167	73.32%	23.07%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3）轮候冻结

①报告期内新增轮候冻结

Ⅰ.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9,490	0.34%	0.08%	否	2024-1-5	36个月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52,589	4.33%	1.07%	否	2024-8-2	36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8,682,079	4.67%	1.15%	-	-	-	-	-

Ⅱ.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4-1-19	36个月	北京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